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4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3：00 止，其中：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 41 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4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专项报告或公告。

2、提案 2.03 至提案 2.13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 1.00、2.01、2.02、2.14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提案 2.00 包含 14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 41 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 12 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 41 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 12 楼·青龙管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编：750002。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各项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宋永东、王天骄

电话：0951-5070380；0951-5673796

传真：0951-5673796

6、《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名称）：_____ 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